

## 金蘭觀修身講義 — 《比卦》的群體精神

「水地比☵☷」的卦象，對各種正派的社團關係，還具有特殊的參考意義。

### ■ 「比」卦對破壞群體者的警示

比卦上卦為坎水☵，下卦為坤土☷，以水在地上，地受到水的滋潤，水受到地的承載，指出這是相互依附存在的關係。強調人與人之間，上下君臣之間，領導者與被領導者之間，要相互合作、和諧、融合、依賴、親善、幫助，融為一體。這是一個和諧有序的聯合體。卦又以坎九五的剛中堅貞，坤的服從隨順，顯示團體之中，成員的堅貞和服從，是獲得吉祥的原因。所謂「比吉也。比，輔也，下順從也。」相反災禍的原因，往往來自那些沒有主見、沒有獨立品格、人云亦云的人，親近諂媚那些有財勢、地位、影響力，但心地醜惡的人，在群體中造謠誹謗、嫉妒賢人，在與這類不應該親近的人親近中，造成傷害，而有「比之匪人，不亦傷乎」的結果。

比卦對那些選錯了親近對象的人，告誡他們會有「傷」害；對位高但不具備崇高品德、不能成為榜樣，又自視極高、自傲離群，偏偏自封為領袖的人，提醒他們如果製造事故，破壞群體，無論是否成功，最後都會眾叛親離，走向孤立，並引致自己出現「凶」的危險：「比之无首，凶」；並指出這種人，最後一定是沒有好出路的：「後夫凶，其道窮也」。對我們宗教群體，「比之无首」和「後夫」還有值得小心的情況，關乎最嚴重的五條天律，稱為「五逆惡罪」，需要有所警惕。

### ■ 宗教中人不可不知的天律：五逆惡罪

**五逆罪**是所有惡業中最重者；「逆」者，罪大惡極，極端逆於常理之意。造作五逆罪是命終墮無間地獄(阿鼻地獄)的業因，亦稱**五無間業**或**五不赦罪**。這些在佛經：《地藏十輪經》、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、《佛說滅除五逆罪大陀羅尼經》、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、《發起菩薩殊勝志樂經》、《大乘無量壽經》、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中都有記載。

五逆之罪，其主要有：1、殺父；2、殺母；3、殺阿羅漢；4、出佛身血；5、破和合僧。這五種愈往後面，罪比前面愈重，是世間極重之罪，墮阿鼻地獄的罪。

1、殺父；2、殺母：父母恩德太大，我們的生命得自於父母。不知道恩德，不知道報恩，還要加以殺害，這罪極重，可以明白，故略。

3、殺阿羅漢：阿羅漢是誰？就是佛門道門真正的修行人，真正發心傳揚佛法道法的人，這些人等同阿羅漢。殺和害不一定是生命上的，包括將他打倒了，沒有人聽他，或者使人對他不信任了，也算在內。傳揚佛法道法的人，將佛法道法不辭辛勞的介紹給社會大眾，推薦給社會大眾，目的是覺悟一切眾生，你害這些道人和法師，這個罪業極重。因為他在那裡為一切眾生種福，甚至為其他靈界種福，讓很多人能夠學道聞道，你破壞這樣的道場，就把眾生種福的福田毀掉了，把靈界學道的機會破壞了，這一方的人和靈都沒有了福報，所以罪就重了。所以殺阿羅漢，不是對阿羅漢一個人犯下的罪，是對這



水與地相輔而成幸福



水與地違和產生災難

一個地方的眾生犯罪，這罪就重了。

修行的善人在地方上有德行、有學問，又能慈悲教化一方眾生，我們應該恭敬贊歎，如果害這善人，使人對他失去信心，等於害很多人，這罪就很重。不但不可以陷害毀謗，講壞話都不能，你認為他有過失，是真的過失嗎？真有過失嗎？我們一定要小心。有一些無知之人，對於佛道的修行人(善知識)，有意無意毀謗，無意則無知，有意是別有用心；別有用心裡面，嫉妒佔一大部分。還有一些人有些策略，想在社會大眾中提高自己的身分，提高自己的知名度，提高自己的聲望，用什麼方法？他找這有名的、得大眾景仰的，把他批判、把他駁倒，他就上來了，這是別有用心，造作的罪業都是無間地獄、阿鼻罪業。這是心裡面極重的邪惡，他不怕因果報應，爲了眼前的名利，眼前一點的利益，敢造這一種重大的罪業，這是無間地獄的業因。

4、出佛身血：出佛身血也是對修行人的破壞，乃物質形象方面，如毀壞仙佛像等，最要緊處乃是惡意的破壞。

5、破和合僧：和合僧的意思是團體的代名詞，佛教叫僧團，道門叫道觀，其他團體凡對社會國家有貢獻的都是，本來和睦融洽的，關係很好的都是。破的意思，包括將它破壞了，從此沒有了；也包括挑撥離間，使其中各人關係變得惡劣，互相攻擊，毀謗內鬥，也就不再像比卦所說的互相比輔相親，剛中堅貞，服從隨順，而是快散伙了。破和合僧就是破壞正派的團體、學道學佛的團體，破壞宣揚道法的團體，破壞當中人與人的良好關係。這些團體有如培養師資的師範學校，裡面由初級的學生，一直培養成師資(像我們的氣功班)，將來就能弘揚道法，引領更多人走向正途，你把這個場所拆散、毀掉，這個罪就重到了極點，所以叫大逆不道，墮無間地獄。不要以爲殺父、殺母才是逆，這是孝道，後面三個是師道，更重要，把你的基礎完全毀掉，你不能夠尊師重道，還要殺害(包括批評、毀謗、侮辱)老師，破壞整個團隊。

**學道修行的人，是世間的善人，他們在社會上所作所爲，是對眾生的超脫有貢獻的。這是慈善事業，比一般救濟貧苦要大得多，殊勝得多。他們所做的、所爲的，是幫助一切眾生破迷開悟，是教化眾生斷惡修善，而且給社會做良好的榜樣，社會上有這種人存在，是一切大眾的福報，一切大眾的仰望，一切大眾的歸依。即使他們有缺點，亦應善意幫助他解決，如果惡意批評中傷這些善人，那麼果報必墮阿鼻地獄，且比殺害父母的罪還重，墮落在地獄的時間還要長，我們要明白這個道理。**

什麼人會造這種孽？想不到，竟都是學道學佛的人造的，學道學佛的人互相嫉妒、互相障礙，造這種罪大惡極的罪，他們常常是通過口業造的，自古以來一切眾生最容易犯的就是口業，而且這種人常常不光明正大。平白無辜之人，因你編造謠言，捏造事實去毀謗他、侮辱他，這種毒害甚於刀斧，甚於虎狼；對有道德的人，你不尊敬，還侮辱和輕視，破壞大家對他的信心，這是極重的罪業。同時聽你造謠的多半是愚人，沒有能力辨別是非邪正，輕易聽你的話，信以爲真，產生的後果不堪設想。另外，即使當事人真有過失，也應由他自己找，我們不要多說，他願意問你可以說一聲，否則讓他自己悟。如果講幾分鐘，幾句話，害一個善人，尤其是陷害一個從事社會教育工作的人，教化眾生的人，便同時把很多人的信仰、願心、修學的努力都破壞了，使他們接受教育、學習道佛的機會破壞了，甚至法身慧命斷了，這個罪多重呀！**道佛跟魔的差別，魔是教人鬥爭，教人彼此互相猜疑、瞋恨，那是魔，那就是邪法不是正法。如果是道佛，是正法，一定是教大家和解，一定勸導大家和睦相處、平等對待。**我們只要自己稍稍留意，就能辨別。仙佛這樣教我們，世間的聖賢也是這樣教我們，人縱有過失亦當委屈婉轉來幫他掩護，千萬不要輕易說別人過失。

你不喜歡這個群體，可以離開，但千萬不要破壞，否則就是「比之元首，凶」。什麼結果，不妨參考這段關於地獄的視頻吧。 [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\\_191qJOIUQ](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_191qJOIUQ)